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以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其收到岳鵬先生(「岳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調整遞交的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辭職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岳先生的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岳先生的辭任不會對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岳先生辭任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下降至兩名，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是暫時的，因為本公司已物色到合適人員，並將儘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選舉程序，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3條的要求。

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收到羅照國先生(「羅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調整遞交的辭任監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辭職報告。

由於羅先生辭任將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羅先生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責，直至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監事。

羅先生已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岳先生及羅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建議委任趙志雄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獲選舉為董事後，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趙志雄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志雄先生，58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監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趙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土建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擔任北京中基恒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北京永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北京良鄉高教園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國家游泳中心項目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擔任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冬奧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擔任北京國家速滑館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北京國家速滑館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結構工程專業。

待趙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建議委任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趙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並不領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田瑩瑩女士(「田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田瑩瑩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瑩瑩女士，46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田女士擔任北京華明電光源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北京華瑞能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擔任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先後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及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北京國資環境保護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擔任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田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會計學。

田女士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田女士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職位；(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趙志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田瑩瑩女士為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及全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